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关于

程柏江收购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B&D LAW FIR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浦项中心B座12层 邮编：100102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网址：<http://www.bdlawyer.com.cn>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3
第二部分 导 言.....	4
第三部分 正 文.....	5
一、 本次收购涉及双方的主体资格.....	5
（一） 转让方主体资格.....	5
（二） 收购人主体资格.....	6
二、 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股份.....	8
（一） 目标公司.....	8
（二） 标的股份.....	9
三、 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 本次收购方式和交易文件.....	10
（一） 收购方式.....	10
（二） 交易文件.....	10
六、 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11
（一） 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二） 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三）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1
七、 信息披露情况.....	11
八、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一） 收购目的.....	12
（二） 后续计划.....	12
九、 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	13
（一） 鹭峰科技控制权变化.....	13
（二） 本次收购后鹭峰科技的独立性.....	13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4



十、 其他有关事项.....	15
(一)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15
(二) 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鹭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16
(三)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6
(四)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权利限制的承诺.....	17
(五)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17
(六) 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	17
(七)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7
(八)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九) 中介机构.....	18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9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术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及项目主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出具的《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柏江收购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
被收购人/目标公司/鹭峰科技	指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程柏江
转让方，野娇娇农业	指	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现金收购控股股东野娇娇农业持有的鹭峰科技股份共计 33,200,000 股（占鹭峰科技总股本的 24.59%）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转让方签署《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之日
《股份转让协议》	指	程柏江与野娇娇农业签署的《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完成	指	收购人收购的鹭峰科技 24.59%的股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定义、目录以及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某一部分。

第二部分 导 言

致：程柏江

本所接受收购人程柏江的委托，作为收购人专项法律顾问就程柏江收购鹭峰科技股份事宜提供法律服务，依据程柏江收购鹭峰科技而编制的《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3.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鹭峰科技提供的有关文件，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鹭峰科技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查。

4. 收购人、鹭峰科技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鹭峰科技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任何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第三部分 正文

一、本次收购涉及双方的主体资格

(一) 转让方主体资格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野娇娇农业。

根据转让方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转让方的主体资格信息如下：

1、转让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野娇娇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276945709985；

住所：淳安县千岛湖镇睦州大道 333 号；

法定代表人：郑国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7,066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0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09 月 23 日至 2029 年 09 月 22 日；

核准日期：2016 年 10 月 19 日；

登记状态：存续；

登记机关：淳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水产加工品（干制水产品），糕点（烘烤类糕点），其他水产加工品（风味鱼制品），罐头（畜禽水产罐头）；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服务：农业技术开发、农产品推广

2、转让方合规情况

(1) 根据野娇娇农业法定代表人郑国海出具的承诺函及其访谈记录，野娇娇农业作为鹭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其本人作为鹭峰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损害鹭峰科技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2) 根据野娇娇农业法定代表人郑国海的访谈记录，野娇娇农业及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鹭峰科技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鹭峰科技为野娇娇农业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目标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野娇娇农业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的中国法人，具备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主体资格

1、收购人基本情况

（1）程柏江

根据程柏江提供的身份证，程柏江，男，汉族，1955年05月04日出生，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百花二路2号百花园紫荆阁504房，公民身份号码为44030119550504****，有效期限为长期。

根据程柏江确认和说明，程柏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09月至1974年09月，在高州工艺美术厂做工人；1974年09月至1976年09月，在广东省湛江财贸中专做学生；1976年09月至1985年03月，在湛江纺织品批发有限公司任会计；1985年03月至2015年05月，在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任职，职称会计师；2015年05月至今，在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任法定代表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15,340,82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11.36%，其中861,128股为流通股，14,479,700股为非流通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程柏江的其他关联企业如下表：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持股比例	任职	主要业务
1	台山市古茶坊饮品有限公司	150万	程柏江	0	-	茶膏生产与销售茶、制品研发、茶叶行业投资
2	广东湛江供销社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87.6万	黄宝	0	副董事长	自营和代理经外经贸部核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按粤外经贸进字[98]070号文经营）、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销售：氮肥、磷肥、钾肥、复合肥、农畜产品（除烟叶、种子、种苗、种禽畜）、金属材料、矿产品（除钨、铋、锡、离子型稀土矿）、建筑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日用杂货、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

2、收购人资格

鹭峰科技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公司，根据《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两网公司和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业务指南（2018.03）》“第



二章 投资者业务”之“一、证券账户”规定，“投资者可使用深市证券账户进行两网及退市股票转让。”收购人已于2001年08月13日在国信证券深南中路营业部开立深市证券账户，具备参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原STAQ、NET系统公司公开转让的资格。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通过本次收购损害鹭峰科技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承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共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

3、收购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经本所律师适当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 (<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onestyObj/query.do>) 等平台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



问答》的相关规定。

4、收购人在最近两年内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情况，最近两年内未受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标公司和标的股份

（一）目标公司

根据目标公司向本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1026135539；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镇京加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郑旭；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13,5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0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6 年 12 月 30 日；

核准日期：2016 年 12 月 28 日；

登记状态：开业；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

经营范围：开发高科技农业、林业产品；农作物种植；物业管理；有关房地产、广告、投资、工农业方面的信息咨询；租赁房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室内外装饰装修；人才培养；销售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轻工材料、五金交电化工、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酒；旅游项目开发；旅游咨询；组织文化、体育交流活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 12 层

网址：www.bdlawyer.com.cn

电话：010-64789100

邮编：100102

传真：010-64789550

林业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网络集成；综合布线；劳务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鹭峰科技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鹭峰科技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完成本次收购的有关事宜。

（二）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野娇娇农业持有鹭峰科技 24.59%的股份（共计 3,320 万股，其中 2,100 万股为发起人法人股，1,220 万股为定向募集法人股）。根据野娇娇农业出具的承诺函及其法定代表人郑国海的访谈记录，野娇娇农业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鹭峰科技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鹭峰科技股份的情形；持有的鹭峰科技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转让方向收购人转让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标的股份上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其他可能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的情形。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收购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野娇娇农业，实际控制人为郑国海，浙江野娇娇农业持有公司 33,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9%；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 15,34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11.3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14,479,700 股为非流通股。

根据程柏江与野娇娇农业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 48,540,82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5.9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47,679,700 股为非流通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关主体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程柏江	15,340,828	11.36%	48,540,828	35.96%
野娇娇农业	33,200,000	24.59%	-	-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程柏江与野娇娇农业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收购程柏江支付的收购总价款为 750 万元整。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转让方。

根据程柏江提供的《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说明》：本次对鹭峰科技收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名下股票账户投资的收益及本金；收购人承诺不存在其他资金来源，不存在利用收购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程柏江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本次收购方式和交易文件

（一）收购方式

程柏江与野娇娇农业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交易文件

本次收购的交易文件包括：

1、程柏江与野娇娇农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野娇娇农业持有鹭峰科技 24.59%的股份（共计 3,320 万股,其中 2,100 万股为发起人法人股，1,220 万股为定向募集法人股）。转让方保证向收购人转让的股权不存在第三人的请求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未涉及任何争议及诉讼。

（2）转让价款

收购人受让野娇娇农业持有的鹭峰科技 3,320 万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50 万元整。

（3）协议生效条件

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生效之日即为股权转让之日，收购人及野



娇娇农业均有义务督导鹭峰科技根据协议更改股东名册、出具持股证明，并向登记机关申请相关变更登记。

2、程柏江出具的《收购报告书》。

3、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收购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履行其他程序。

（二）转让方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1、2018 年 08 月 16 日，野娇娇农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野娇娇农业将持有的鹭峰科技 24.59% 的 3,3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程柏江。本次股权总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人民币。并决定于 2018 年 09 月 01 日召开股东会，将前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2、2018 年 09 月 01 日，野娇娇农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野娇娇农业将持有的鹭峰科技 24.59% 的 3,320 万股股权转让给收购人程柏江。本次股权总的转让价款为 750 万元人民币。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1、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公告程序。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

七、信息披露情况

程柏江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在《收购报告书》中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收购报告书》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程柏江已经按照《第 5 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委托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

《财务顾问报告》，《财务顾问报告》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

八、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程柏江出具的《关于收购目的的说明》，收购人持有鹭峰科技股票已超过 20 年，在此期间，历届控股股东均未能改善目标公司的经营状况。自此收购人愿意以收购方式取得控股股东的地位，寻求引进外部战略投资者或者将本人持有的优质资产注入鹭峰科技，从而改善公司现有经营状况并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鹭峰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1、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为鹭峰科技引入战略合作方及注入其自身拥有的优质资产，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鹭峰科技的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管理层、组织结构、公司章程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拟提名杨逐及收购人本人为董事候选人，提名杨逐、程诗韵及收购人本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以上调整计划未与其他股东达成任何协议与默契安排，且不存在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即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除前述调整计划外，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协议等相关规定，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决议，适时对公司组织结构、公司章程提出必要的调整。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过渡期内，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3、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根据鹭峰科技实际运营情况，依

照相关法律法规、鹭峰科技治理制度，在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前提下可能对部分资产进行处置。

在过渡期内，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收购人将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收购人不会使用鹭峰科技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鹭峰科技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鹭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鹭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收购后对鹭峰科技的现有员工的聘用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对鹭峰科技现有员工做出调整的计划，原则上保留现有架构及人事，员工全员留用。

九、本次收购对鹭峰科技的影响

（一）鹭峰科技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前，实际控制人郑国江通过控股股东野娇娇农业持有鹭峰科技 33,200,000 股非流通股股份，占鹭峰科技总股本的 24.59%。本次收购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程柏江，收购人直接持有鹭峰科技共计 48,540,828 股股份，占鹭峰科技总股份的 35.96%，其中 861,128 股为流通股，47,679,700 股为非流通股。

本次收购前，鹭峰科技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完成后，鹭峰科技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程柏江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本次收购后鹭峰科技的独立性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鹭峰科技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鹭峰科技的独立性，保持鹭峰科技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2、本人不利用鹭峰科技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鹭峰科技资金；

3、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鹭峰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

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鹭峰科技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三） 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未与鹭峰科技发生任何交易。

2、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与鹭峰科技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鹭峰科技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及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2）本人本次收购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或其他类似利益安排。

上述承诺真实、完整，本人愿意承担因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或遗漏产生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

3、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在本人成为鹭峰科技的控股股东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本人及其关联方与鹭峰科技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鹭峰科技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鹭峰科技及鹭峰科技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鹭峰科技借款或由鹭峰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鹭峰科技的资金；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与鹭峰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鹭峰科技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上述承诺自程柏江成为鹭峰科技股东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鹭峰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四） 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程柏江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亲属在

境内、境外其他公司企业/机构均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公司情形，均未在其他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2、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及风险的说明》，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业务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鹭峰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鹭峰科技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人及本人控制或参股的其他企业与鹭峰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其内容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若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有利于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鹭峰科技之间的同业竞争。

十、其他有关事项

(一) 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浦项中心 B 座 12 层

邮编：100102

网址：www.bdlawyer.com.cn

电话：010-64789100

传真：010-64789550



一、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二、本人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述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本人不存在《公司法》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四、本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本人自愿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鹭峰科技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关于买卖鹭峰科技/鹭峰 5 股票的自查报告》、承诺函，截至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鹭峰科技的情形。

（三）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之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自本次收购股份完成过户之日起，本人所持鹭峰科技的股份在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违规转让鹭峰科技股份的，由此所得收益归鹭峰科技所有，由此所受损失由本人自行承担。

（四）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股份权利限制的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增持标的公司股份，亦不处置已拥有权益的标的公司股份。

（五）收购人作出的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与鹭峰科技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绩效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2、本人与鹭峰科技签署的任何协议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鹭峰科技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限制鹭峰科技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强制要求鹭峰科技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鹭峰科技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鹭峰科技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鹭峰科技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鹭峰科技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鹭峰科技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其他损害鹭峰科技或者鹭峰科技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六）收购人作出的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过渡期内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在过渡期内，本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不使用鹭峰科技为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鹭峰科技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在过渡期内，鹭峰科技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鹭峰科技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 1、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 2、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 3、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
- 4、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承诺如下：

鉴于：

- 1.本人拟收购鹭峰科技，成为其控股股东；
- 2、本人已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不存在对赌协议以及估值调整条款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等承诺。

对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人声明如下：

- 1、本人将依法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
- 2、若未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披露的承诺事项及上述承诺函事项，本人将在鹭峰科技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鹭峰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3、如果因未履行鹭峰科技收购报告披露的相关承诺给鹭峰科技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鹭峰科技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中介机构

收购人的财务顾问单位是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单位是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被收购人的法律顾问单位是浙江思伟律师事务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本次收购相关材料的适当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尚须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及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关于程柏江收购北京鹭峰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北斗鼎铭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永乐

经办律师签字:

王红梅

2018 年 12 月 13 日